**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穿梭车搬运模块等采购项目 | 穿梭车搬运模块 | 适用托盘尺寸：1800mm×1400mm×150mm；额定载：2000kg；车体自重：≤500kg；驱动方式：电机驱动，变频调速；水平行走速度：空载：1.0m/s；满载：0.6m/s；定位方式：RFID+光电传感器/激光+编码器；定位精度：行走：±2mm顶升：±2mm；换向时间：≤3.5s；顶升时间：≤3.5s。包含充电桩。 | 套 | 4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智能仓储设备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7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穿梭车接口及配套调度模块 | 包括设备充电系统、认址系统及调度系统。提供设备所必须的软件模块，支持对外接口共享，即具备设备自动作业功能的PLC控制系统并且完成PLC系统与检储配一体化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具备网络接入能力，宜采用http方式进行数据通讯，数据采用json格式。设备应自动注册到调度系统，通过心跳信息保持与调度系统在线交互，设备应将运行信息、状态信息及异常告警信息实时上送至调度系统；应根据自身的功能特点开放控制接口，接受调度平台的调度指令，完成自身作业任务，并反馈任务执行结果。 | 套 | 1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